公司代码：603444 公司简称：吉比特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卢竑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佳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华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27,708,373.82	5,387,665,710.80	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9,634,173.81	3,802,961,389.06	9.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82,010.07	364,392,864.47	-10.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7,723,072.88	739,794,352.59	5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238,068.35	322,195,900.73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898,920.41	294,711,578.49	2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9.96	减少0.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8	4.50	12.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8	4.49	13.14

说明：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一念逍遥》等新上线游戏贡献收入；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小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一念逍遥》上线初期的营销推广支出较高；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新游戏的营销推广支出及游戏分成支出增加；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财会[2015]19号）相关规定计算，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未到行权期，对每股收益无稀释性。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96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89,557.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33,534.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6,381.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63,529.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0,582.59
所得税影响额	-3,685,474.32
合计	10,339,147.9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5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卢竑岩	21,629,475	30.1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拓琳	8,240,025	11.47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4,340	3.36		无		境外法人
黄志辉	1,463,282	2.04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培英	1,350,000	1.88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4,902	1.31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51,901	1.05		无		其他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7,568	1.03		无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722,997	1.01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4,502	0.92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卢竑岩	21,629,475	人民币普通股	21,629,475
陈拓琳	8,240,025	人民币普通股	8,240,0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4,340	人民币普通股	2,414,340
黄志辉	1,463,282	人民币普通股	1,463,282
李培英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4,902	人民币普通股	944,90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51,901	人民币普通股	751,901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7,568	人民币普通股	737,56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722,997	人民币普通股	722,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4,502	人民币普通股	664,5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竑岩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陈拓琳无一致行动关系，且均与上述其余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说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地区及海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取得的公司股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度末	本期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30,125,875.52	195,483,733.91	171.19	本期收入增加，未回款金额相应增加
其他应收款	49,847,493.22	101,947,198.21	-51.10	本期收回部分财务资助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5,691,748.58	545,300,425.41	89.93	本期部分新增股权投资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
使用权资产	2,351,019.92		不适用	本期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67,983.09	70,074,474.99	66.35	（1）本期合同负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2）部分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55,367.39	30,394,740.37	34.42	本期新购大额存单
应付账款	316,642,333.50	126,326,927.44	150.65	（1）本期应付营销推广费增加；（2）本期应付外部研发商分成款增加
应交税费	251,721,811.83	159,010,633.01	58.31	根据盈利情况计提企业所得税
其他流动负债	34,924,108.61	16,503,862.54	111.61	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长期借款	1,522,166.47	6,951,258.41	-78.10	按期归还部分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2,551,670.69		不适用	本期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3.1.2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17,723,072.88	739,794,352.59	51.09	本期新上线游戏贡献收入
营业成本	187,827,752.16	64,031,640.28	193.34	本期向外部研发商支付分成增加
销售费用	263,557,230.75	51,776,620.98	409.03	（1）本期新游戏《一念逍遥》上线，广告投入较多；（2）公司长期持续对《问道手游》进行营销推广
研发费用	146,957,617.19	107,227,691.02	37.06	本期业绩增长，计提的项目奖金相应增加
投资收益	70,816,894.65	12,220,778.50	479.48	本期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203.97	18,615,185.17	-99.19	上期确认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营业外支出	908,489.92	4,249,906.66	-78.62	上期发生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捐赠物资支出
所得税费用	98,438,653.26	73,932,910.39	33.15	部分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836,016.72	-34,444,965.11	-1,539.82	（1）本期股权投资支出增加；（2）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大于赎回金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85,301.97	11,489,562.28	-32.24	本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竑岩
日期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2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签署了《关于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向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灵犀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转让青瓷数码3.37%的股权，交易对价均为10,114.9132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转让股权比例为10.11%；交易对价合计30,344.7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青瓷数码23.10%股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2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拟分别向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创投"）、广州灵犀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犀互娱"）、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电信息科技"）转让参股公司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瓷数码"）3.37%的股权，交易对价均为10,114.91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转让股权比例为10.11%，交易对价合计30,344.7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青瓷数码23.10%股权。

●交易目的：实现投资项目增值及部分退出，并支持参股公司青瓷数码引入重要投资者，优化参股公司股权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青瓷数码长期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所持股权长期价值。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腾讯创投、灵犀互娱、幻电信息科技签署了《关于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向腾讯创投、灵犀互娱、幻电信息科技转让青瓷数码3.37%的股权，交易对价均为10,114.91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转让股权比例为10.11%，交易对价合计30,344.7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青瓷数码23.1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P986Y6D

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1月6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人民币

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北海市工业园区吉林路23号北海工业园区创新创业基地1幢3楼A52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腾讯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由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腾讯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广州灵犀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0721244160

法定代表人：黎直前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股东：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优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B塔12层自编02单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告业；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网络游戏服务；网上动漫服务。

灵犀互娱是一家研运一体的游戏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灵犀互娱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7801988G

法定代表人：徐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日

注册资本：1099.353900万人民币

股东：陈睿、徐逸、李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弄1号905、906室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玩具、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信业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幻电信息科技主要经营移动游戏运营业务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幻电信息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87871269T

法定代表人：杨煦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日

注册资本：1,427.051300万人民币

住所：厦门软件园望海路4号502室之一

主营业务：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前股权比例	转让后股权比例
1	杨煦	37.12%	37.12%
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21%	23.10%
3	厦门蜗帆起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4	叶巍挺	4.71%	4.71%
5	黄智强	4.51%	4.51%
6	王云玲	4.33%	4.33%
7	厦门国海坚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	3.41%
8	魏树木	1.85%	1.85%
9	林意炜	0.50%	0.50%
10	刘斯铭	0.31%	0.31%
11	曾祥硕	0.06%	0.06%
12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37%
13	广州灵犀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	3.37%
14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37%
	合计	100.00%	100.00%

说明：1、上表转让前股权比例与工商登记情况不完全一致的原因系：本次转让前，青瓷数码股东林意炜与杨煦、黄智强、魏树木、刘斯铭和曾祥硕签署协议，约定由林意炜将其持有的青瓷数码注册资本0.4281万元、3.0444万元、4.0433万元、4.4714万元和0.8562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煦、黄智强、魏树木、刘斯铭和曾祥硕，该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交易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已放弃本次交易优先受让权。

3、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定价原则：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5、交易标的公司（青瓷数码）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838.42
负债总额	41,060.31
资产净额	29,778.11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5,794.54
净利润	11,244.3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腾讯创投、灵犀互娱、幻电信息科技于2021年4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吉比特

受让方：腾讯创投、灵犀互娱、幻电信息科技

（二）交易价格

各受让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为10,114.91万元，合计30,344.74万元。

（三）各受让方支付安排

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在首期交割条件均已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各受让方分别向公司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即分别支付5,057.46万元；

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在第二期交割条件均已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各受让方分别向公司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即分别支付5,057.46万元。

（四）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各受让方和青瓷数码签署后生效。

（五）相关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均构成违约行为。除非《股权转让协议》特别约定，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守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在知晓该违约行为后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补救，如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经守约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完成补救，且未能与守约方协商解决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2、如公司违反或没有适当完全履行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为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或具有重大误导性的，从而导致任何受让方和/或其相关人员（统称为"被补偿方"）产生及/或遭受损失，则公司应就上述损失向被补偿方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3、若任何受让方未能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首期或第二期交割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该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届满之日向公司足额支付其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该受让方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该受让方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六）费用承担

1、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税金。

2、公司及各受让方应各自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七）其他约定与说明

公司、各受让方及其他青瓷数码股东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同日签署《关于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对股东权利和义务等进行约定。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为实现投资项目增值及部分退出，并支持参股公司青瓷数码引入重要投资者，优化参股公司股权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青瓷数码长期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所持股权长期价值。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约16,687.8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三）《关于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公司代码：688696 公司简称：极米科技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钟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妍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64,195,544.19	2,480,233,673.72	6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5,065,683.10	781,672,683.63	211.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0,511.37	55,369,792.12	10.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4,760,127.47	501,954,057.58	6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61,662.30	43,246,099.10	10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376,496.73	40,885,705.41	11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7.29	减少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1.15	8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	1.15	86.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6	4.29	增加1.6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8,666.58	高新人才局工程化服务项目补助500,000.00；宜宾临港经开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局激励资金180,300.00；递延收益摊销158,366.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2,465.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003.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67,970.40	
合计	2,085,165.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9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钟波	9,381,110	18.76	9,381,110	9,381,11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4,941,596	9.88	4,941,596	4,941,59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肖适	2,184,659	4.37	2,184,659	2,184,65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836	4.12	2,061,836	2,061,83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056	3.83	1,917,056	1,917,05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钟超	1,699,145	3.40	1,699,145	1,699,145	无	0	境内自然人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282,907	2.57	1,282,907	1,282,907	无	0	国有法人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6,688	2.51	1,256,688	1,256,688	冻结	1,256,688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928	2.49	1,243,928	1,243,92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极米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9,766	2.42	1,209,766	1,209,76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467	人民币普通股	332,46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48,336	人民币普通股	248,3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645	人民币普通股	234,6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308	人民币普通股	228,3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1,255	人民币普通股	211,25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207,398	人民币普通股	207,3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704	人民币普通股	183,7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52	人民币普通股	150,0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123	人民币普通股	146,1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63	人民币普通股	126,0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波、肖适、钟超为一致行动人，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钟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107,752,586.59	550,055,458.09	283.19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固定资产	317,344,472.46	139,348,783.49	127.73	主要系宜宾产业园部分在建工程达到转固条件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346,378.71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合同负债	38,597,809.85	22,948,390.69	68.19	主要系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7,417.45	0.00	100.00	本期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并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37,500,000.00	33.33	主要由于新股发行所致
资本公积	2,039,162,766.61	488,114,932.87	317.76	主要由于新股发行溢价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14,760,127.47	501,954,057.58	62.32	主要系本期产品出货量上涨所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主要系本期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及海外产品销售占比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得到相应提升所致
营业成本	527,737,438.30	350,431,118.33	50.60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上涨所致
销售费用	110,722,860.36	63,693,127.97	73.84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上涨及线上销售占比提高，相应平台费、推广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4,048,749.97	11,974,352.21	100.84	主要系本期人工薪酬上涨的影响
研发费用	48,548,385.66	21,530,184.03	125.49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物料投入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765,478.85	-264,150.9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波
日期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宜宾极米"）为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243.17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XYZH/2021CDAA9005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极米科技	81,573.33	81,573.33
2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极米科技	19,595.64	19,595.64
3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极米科技	4,837.37	4,837.37
4	补充流动资金	极米科技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20,006.34	120,006.34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宜宾极米为"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宜宾极米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1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极米科技	极米科技、宜宾极米
2	补充流动资金	极米科技	极米科技、宜宾极米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宜宾极米	宜宾市翠屏区智能终端产业园A3	2018-11-06	人民币2000万元	人民币2000万元	极米科技持有100%股权	整机产品核心器件及整机的研发试产及生产组装职能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公司将及时安排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宜宾极米、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事宜的决策权，并办理上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监管协议等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除前述新增的实施主体，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投资内容等其他内容不存在变化。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宜宾极米为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宜宾极米为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新增前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而是采用单一的会计处理模型，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35号文件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2、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传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为"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及附件，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